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聲再字第6號

再審原告 林美娜

上列受裁定人即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美姿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沙小字第107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惟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